

青岛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总决算报表个别事项编报不够完整。	抽查发现，对国有企业的4亿元股权投资未在财政总决算报表中列示。审计指出问题后，市财政局已作出调整。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调整了相关账目和报表，补记了4亿元股权投资。
2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财政资源统筹还需深化。	收回的存量资金19379.85万元、部分预算单位结转结余资金3411.87万元，未统筹使用。	市财政局及相关预算单位	市财政局修订了《市级预算单位结余资金上缴国库工作规程》，完善结余资金缴交程序。存量资金19379.85万元已统筹安排使用，预算单位结转结余资金已通过收缴财政、印发通知要求预算单位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等方式加以规范。
3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财政资源统筹还需深化。	未对超收的异地垃圾补偿金及利息3729.23万元提出资金使用意见。	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超收的异地垃圾补偿金及利息提出使用意见，将3729.23万元资金全部上缴市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4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财政资源统筹还需深化。	未及时清算收回项目资金3425万元。	市财政局	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后，市财政局已向崂山区财政局下达指标，通过体制结算收回资金。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5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部分预算支出进度有待加快。	中央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资金1000万元年内未执行，省级体育消费财政奖励资金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5%。	市财政局及相关预算单位	中央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资金1000万元已调整用于其他项目。省级体育消费财政奖励未使用资金，已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
6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部分预算支出进度有待加快。	2020年8月收到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8亿元，至2021年末剩余17772.18万元未安排使用。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已将剩余资金17772.18万元全部支出。
7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部分预算支出进度有待加快。	2020年末结转的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等2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717万元，至2021年末仍未执行。	市财政局及相关预算单位	将预算执行进度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市政府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工作督查，要求部门将预计年内不再执行的预算及时交回财政，调整用于急需的项目。
8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部分预算支出进度有待加快。	2021年市级预算安排的购买孤残儿童专业化服务等6个项目3251万元，当年未执行。	市财政局及相关预算单位	将预算执行进度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市政府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工作督查，要求部门将预计年内不再执行的预算及时交回财政，调整用于急需的项目。
9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四）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够及时。	财政部分分配的16623万元外经贸发展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厅分配的460万元养老服务转移支付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区（市）。	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已采取第一时间通知资金分配部门并督促其加快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研究加大资金直达力度、改由部门直接拨付企业资金等措施加以改进。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0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四）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够及时。	市级预算安排的42217.13万元转移支付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区（市），涉及外贸企业短期出口信用风险扶持、重点服务业集聚区奖补等5项资金。	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已采取第一时间通知资金分配部门并督促其加快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研究加大资金直达力度、改由部门直接拨付企业资金等措施加以改进。
11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五）预算绩效管理还需加强。	国有资本股权制投资基金4亿元使用绩效有待提高。	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已指导受托管理机构修订完善参股基金绩效评价办法，督促加快出资进度、提高投资决策效率，明确基金绩效评价扣分事项。
12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五）预算绩效管理还需加强。	农业信贷担保、异地垃圾补偿金2个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已对接市农业农村局，针对从事粮食生产的经营主体进行全面融资需求摸底调查，加大政策产品宣传力度，精准对接粮食种植户贷款资金需求。已督促垃圾补偿金使用单位编制资金绩效目标，制定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13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五）预算绩效管理还需加强。	14个部门（单位）未及时公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及相关预算单位	审计指出问题后，市财政局已公开相关绩效评价报告，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在青岛政务网进行补充公开。
14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六）财政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康复大学债券项目未按实际需求进度安排债券发行计划。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加强债券发行计划管控工作，康复大学债券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5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六）财政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相关政策不够及时。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已制定《青岛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青财金〔2022〕16号）等相关文件。
16	一、市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六）财政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编报的2020年度市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未披露个别企业投资变动信息。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在编报市本级2021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时，将该项股权投资情况进行了披露。
17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预算编制和执行不够规范。5个部门和8个所属单位未将结转结余等资金21142.03万元纳入部门预算。	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及所属市计量院、市特检院、市质检院、市标准化院、市纤检院、市食药院、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服务中心、市执法支队	涉及的5个部门和8个所属单位已采取完善内控制度、结转结余资金纳入预算等措施加强管理。
18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预算编制和执行不够规范。2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因预算编制不精准、资金分配方案制定不及时，导致预算6006.97万元未及时安排使用。	市教育局、市民营经济局，市民政局所属市儿童福利院	涉及的2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已采取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收回未用资金等措施加以规范。
19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预算编制和执行不够规范。6个所属单位未编制事业收入、其他收入预算，涉及资金724.43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市标准化院、市纤检院、市特检院、市食药院、市计量院、市质检院	市市场监管局的6个所属单位已按财政部门要求规范了事业收入、其他收入预算管理。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20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预算编制和执行不够规范。1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未按要求公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市委宣传部及所属青岛国际新闻中心	市委宣传部及所属青岛国际新闻中心已公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1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收入及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缴。4个部门和3个所属单位的2040.53万元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	市委党校、市中级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市食药院、市民营经济局所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涉及的4个部门和3个所属单位已将2040.53万元非税收入全部上缴。
22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收入及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缴。11个部门和17个所属单位结转结余资金5378.08万元未及时上缴。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台港澳办、市中级法院、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所属市经济发展研究院，市民政局所属市儿童福利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属市社保中心、市专家办、原人事考试中心、原市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原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中心，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退役军人局所属市军休服务中心、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市应急局所属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市纤检院，市体育局所属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市篮球橄榄球运动管理中心、市羽毛球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	涉及的26个部门（单位）已将5370.12万元结余资金上缴，市应急局及所属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已按财政部门要求组织核实清理。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23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收入及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缴。2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收缴拆迁补偿费等资金301.44万元。	市侨联、市企业托管中心，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	市侨联、市企业托管中心已收缴39.88万元投资收益等资金，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将采取诉讼方式追缴涉及的261.56万元拆迁补偿费。
24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较慢。2个部门的8个项目预算平均执行率仅为16.3%。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相关部门已将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市委宣传部会同财政部门完善《青岛市文化事业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青财文〔2022〕19号）等4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督促项目加快实施。
25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预算管理水平仍需提升。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较慢。1个部门承担的创新基地项目计划2021年8月前完成考核验收，截至2022年6月末仍未完成，涉及投资1853.5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承担的创新基地项目原计划2022年8月29日验收，由于疫情原因延期，正在加强对接，计划2022年底完成验收工作。
26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支出规定执行不严格。3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超预算支出物业费427.5万元、无预算支出工作经费等143.26万元。	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市市场监管局及所属原市电梯安全应急和监控中心、原市专利代办处	涉及的3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已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方式强化预算约束。
27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支出规定执行不严格。3个部门和3个所属单位提前支付培训费、监理费等109.06万元。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市社会主义学院，市发展改革委所属市经济发展研究院、市民政局所属市儿童福利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市公共空间艺术促进中心	涉及的3个部门和3个所属单位已采取收缴资金、完成项目验收、冲减费用指标、对相关人员批评教育和谈话提醒等方式加以规范。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28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支出规定执行不严格。1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未实际压减一般性支出203.34万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所属市公共空间艺术促进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所属市艺术中心已通过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等方式控制一般性支出。
29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支出规定执行不严格。6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会议费报销手续，1个部门向非会议定点场所和未经审批举办的会议支付费用，涉及资金201.93万元。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党史研究院，市民营经济局所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涉及的7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已通过完善会议费报销办法、强化支出管理等方式加以规范。
30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用车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个部门和5个所属单位加油卡结余金额较大，形成闲置。	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所属社会福利院、市儿童福利院，市退役军人局所属市优抚医院，市体育局所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	涉及的1个部门和4个所属单位已采取退回结余资金、压减预算等措施加强管理。
31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用车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个部门超范围使用公务用车。	市侨联	市侨联已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32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用车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相关规定。	市体育局及所属市体育运动学校	市体育局及所属市体育运动学校已采取完善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注销无对应公务用车加油副卡等措施加以规范。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33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用车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个部门与其所属单位混用公务用车7辆。	市应急局及所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市应急局已变更7辆公车所有人。
34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完全到位。	公务用车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个所属单位多列报公车费用3.04万元。	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市城市管理局所属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将多列报的预算指标缴回。
35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6个部门和5个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程序倒置，涉及金额331.89万元。	市委台港澳办、市委党校、市红十字会、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所属市经济发展研究院、市工程咨询院，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市质检院，市体育局所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体育运动学校	涉及的6个部门和5个所属单位已采取修订政府采购办法、建立合同管理清单、对经办人员批评教育等措施加以规范。
36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1个部门政府采购项目未经集体决策，涉及金额383.85万元。	市委党校	市委党校已采取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编发工作提示等措施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集体决策管理。
37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3个部门的3个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221.3万元。	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	涉及的3个部门已采取印发管理办法、将相关事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将政府购买服务编入预算等措施加以规范。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38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2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承接主体不合规，涉及金额266.36万元。	市退役军人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所属市救助服务中心、市体育局所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涉及的2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已采取制定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把关供应商资质、对相关人员谈话提醒等措施加强管理。
39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	1个部门未经报备变更采购设备内容，涉及金额172.2万元。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了补充采购合同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40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四）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	3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预算草案、重大资金使用等未经集体决策。	市红十字会、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所属市经济发展研究院	涉及的3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已通过完善内控管理等方式加强管理。
41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四）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	39个已撤销整合单位的92个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	市委台港澳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市委台港澳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已撤销、清理了79个银行账户，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正对其余13个账户进行清查。
42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四）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	2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存在坐支、超额使用现金等问题，涉及资金140.64万元。	市侨联、市贸促会及所属市贸促中心	市侨联、市贸促会及所属市贸促中心已采取完善现金结算制度、将超额留存现金存入银行等措施规范现金管理。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43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四）内部控制管理不规范。	3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存在未制定相关绩效评估制度、自评绩效结果与实际不符等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所属市社会福利院	涉及的3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已重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44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一）政府专项债券和直达资金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前期手续不完备。	市财政局、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手续不完备的26个项目有16个已办理前期手续，胶州、莱西2个市10个项目因土地性质和规划调整等，尚未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45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一）政府专项债券和直达资金审计情况。	项目进展慢造成资金闲置80994.4万元。	市财政局、市南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市本级和2个区（市）4个项目债券资金74494.4万元已支出，6500万元调整用于其他项目。
46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二）科技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有3家被取消高企认定资格的企业奖励资金78.5万元未收回，383.02万元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未纳入平台共享。	市科技局	已收回3家被取消高企认定资格的企业奖励资金78.5万元，383.02万元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已纳入平台共享。
47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二）科技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科技项目监督管理方面。69个项目验收管理监督不到位，部分项目尚未实现管理全过程实时监管。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重新整理69个无完整验收档案的项目并出台档案管理办法，已终止2个验收未通过的科技项目；已将结题验收情况整合到全过程信息台账中，新科技计划管理平台已申请立项。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48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二）科技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政策规划制定方面。未按规定编制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相关计划、方案和制度等，8项政策到期后未修订或修订不及时。	市科技局	已出台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培训计划和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梳理到期科技政策并新修订4项办法和规程。
49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三）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未对具备清算条件的36个项目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涉及资金2309.62万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所属市建筑节能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会同市财政局将36个项目清算资金纳入预算并全部拨付。
50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三）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3个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奖励资金未组织年度清算，涉及资金905.82万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年度清算工作的通知》，3个区已按规定清算资金905.82万元。
51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三）建筑节能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管理不规范。3个区未按规定对监理单位和评估单位进行委托、部分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和评估工作，1个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真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	3个区已按规定委托监理单位和评估单位，完成项目验收和评估工作，1个区已对出具不真实报告的评估单位作出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评估工作等处理。
52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四）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政策措施落实方面。未全面履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职责，部分区（市）代建制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未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高新区管委、青岛蓝谷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拟出台的代建管理制度正在征求意见，相关区（市）根据实际情况已完善代建制管理机制、加强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53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四）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项目建设管理方面。11个项目建设过程把关不严，58个项目代建单位职责履行不到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黄岛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督促代建单位加强建设过程管理、严格履行职责。
54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四）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市级专项资金10720.97万元，账面结余两年以上专项资金3366.28万元未上缴财政，9个区（市）及高新区的项目配套资金3748.65万元未到位。	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高新区管委	李沧区财政局已将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市级专项资金10720.97万元调整为由区级财政资金保障；账面结余两年以上专项资金2657.85万元已返还李沧区财政局，708.43万元按照同比例注资原则注入到PPP项目公司；已到位项目配套资金3145.04万元，剩余603.61万元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即墨区、莱西市、高新区计划2023年支付。
55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四）公共投资审计情况。	项目投资管理方面。多计工程价款30835.84万元，多计待摊投资346.31万元，15755.41万元资产未办理划拨手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黄岛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市档案馆、市民政局所属市儿童福利院、市退役军人局所属市优抚医院、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已按审计结果调整工程价款30835.84万元、调整待摊投资346.31万元，15755.41万元资产已办理划拨手续。
56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围绕聚力振兴实体经济，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产业链配套项目未及时明确重点骨干企业名录，造成奖励政策不明晰。	市民营经济局	市民营经济局等4部门联合出台实施细则，明确了奖补项目重点骨干企业范围。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57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一）围绕聚力振兴实体经济，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融资租赁业务和服务业集聚区等2项奖补政策落实不及时。	市民营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营经济局已组织开展2021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奖补资金申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已修订印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并组织开展2022年度申报工作。
58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一）围绕聚力振兴实体经济，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个别申报条件界定不科学、不细化，奖补政策绩效有待提高。	市民营经济局	市民营经济局出台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小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条件。
59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二）1.围绕推动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开展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审计。	部分项目遴选审核不够严格。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等3张清单中部分项目重复，6个项目包含住宅等房地产投资项目。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高新区管委、青岛蓝谷管理局	本年度仅保留省市重点项目清单，已不存在项目重复问题，保留项目已剔除房地产投资。
60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二）1.围绕推动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开展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审计。	部分项目推进有待加快。19个项目处于暂停施工状态，18个项目未按计划开工，12个项目建设推进缓慢。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高新区管委、青岛蓝谷管理局	30个项目已复工或开工加快建设，其他项目已调入重点准备项目或调出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61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1.围绕推动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开展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审计。	项目服务监管有待加强。2个项目备案信息变更不及时，2个项目不符合“标准地”控制性指标要求，2个项目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快。	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1个项目备案信息已据实变更、1个项目已撤出重点项目清单，2个项目方已按照控制性指标要求重新签订“标准地”协议，2个项目给排水等市政配套设施已加快建设。
62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2.围绕推动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开展“项目落地年”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审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方面。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要求重复提交审批材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优化不到位，部分项目名称相同而项目代码不同影响审批监管效率。	市行政审批局	出台制度明确规定“实现相同申请材料只需提交一次，可重复使用”，推进电子档案相关工作；出台制度理顺审批流程，优化更新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表单”；完善优化了工程审批平台项目代码管理相关功能。
63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2.围绕推动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开展“项目落地年”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审计。	公共资源交易方面。59个工程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部分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项目超额收取投标保证金11752.29万元。	市行政审批局	已将59个工程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问题移送相关区（市）政府、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超额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已全部退回，同时出台文件规范投标保证金收取。
64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2.围绕推动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开展“项目落地年”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审计。	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方面。5个系统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4个系统未实现系统对接或数据共享，3个系统功能未充分使用。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	4个信息系统已批复竣工财务决算，1个信息系统已报市财政批复；2个信息系统已完成系统共享，2个信息系统已完成对接；3个信息系统的相关功能模块已开始使用。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65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三）围绕重点区域改革发展，开展青岛自贸片区运营情况审计。	主要任务落实方面。2项创新政策推进尚不到位，2项创新主体培育尚未落地。	青岛自贸片区管委	青岛自贸片区正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增加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企业数量”政策争取准备工作；已将企业申请原油进口资质材料提交上级部门；1家企业已签订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合同，争取2022年底实现产品委托生产；1项海洋药物已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
66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三）围绕重点区域改革发展，开展青岛自贸片区运营情况审计。	运营管理方面。部分权责事项调整不及时、发布不全面，已承接的个别事项尚不具备网上办理条件。	青岛自贸片区管委	涉及的权责事项已发布，承接的个别事项已具备网上办理条件。
67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三）围绕重点区域改革发展，开展青岛自贸片区运营情况审计。	资金资产管理使用方面。未清收7家企业违约发放的补贴资金124.85万元。	青岛自贸片区管委	已清收5家企业违约发放的补贴资金43.85万元，2家企业81万元已发律师函追缴。
68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四）1.围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政策制定落实方面。市市场监管局和2个区未及时明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阶段性发展目标或具体举措；市市场监管局资金使用管理实施规程出台不及时，扶持资金拨付周期较长，不利于发挥政策引领示范作用。	市市场监管局、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	市本级和2个区出台工作方案明确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阶段性发展目标和具体举措；市市场监管局已将专利导航等项目资金纳入2023年预算编制，其他资金将按年度压茬推进。
69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四）1.围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2个区有3487.32万元区级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市本级和崂山区向不符合条件的8家企业拨付扶持资金23.16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	除因企业注销不再拨付的0.5万元外，其余3486.82万元扶持资金已拨付到位；市本级和崂山区已收回不符合条件企业扶持资金23.16万元。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70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四）2.围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展重点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情况审计。	市国资委未成立推动监管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协调小组，未将创新能力建设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已成立科技创新工作协调小组，将创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成果落地转化等相关指标纳入考核。
71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四）2.围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展重点国有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情况审计。	3家企业有355项有效专利未计入无形资产，1家企业未建立研究开发投入和考核评价制度。	相关企业	3家企业加强对无形资产等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按规定确认无形资产；相关企业成立科技创新工作管理领导小组，对成果进行综合评审和奖励。
72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五）1.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农业保险费补贴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部分政策接续或调整不及时。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投保理赔工作已结束，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召开整改推进会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方案。
73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五）1.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农业保险费补贴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理赔环节监管不力。承保机构超规定时限赔款1042.73万元。	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	相关区（市）下发通知加强和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管理，确保理赔款及时赔付。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74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五）1.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农业保险费补贴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理赔环节监管不力。平度市个别保单应理赔未理赔，涉及理赔款114.07万元。	平度市政府	114.07万元理赔款已全部赔付。
75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五）1.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农业保险费补贴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组织实施存在短板。5个区（市）未按要求制定农业保险补贴监管细则。	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	5个区（市）已制定农业保险补贴监管细则。
76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五）1.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农业保险费补贴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组织实施存在短板。4个区（市）村级农业保险经办与审核工作未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	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	4个区（市）通过下发通知、督促承保机构出台办法等方式，要求村级农业保险经办和审核岗位分离。
77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五）1.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农业保险费补贴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组织实施存在短板。2个区（市）未建立灾害定损委员会。	城阳区政府、平度市政府	2个区（市）已成立灾害定损委员会。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78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五）2.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管理养护情况审计。	政策措施落实方面。未全面组织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综合验收，3个区（市）未制定农村公路管理方面的权力和责任清单。	市交通运输局、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已组织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综合验收，3个区（市）已制定农村公路管理方面的权力和责任清单。
79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五）2.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管理养护情况审计。	工程建设养护方面。部分农村公路未铺装，部分新建改造农村公路未设置错车平台，部分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未整改。	黄岛区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未铺装农村公路已硬化；黄岛区6.8公里新建改造农村公路已按规定设置错车平台，平度市、莱西市受土地指标限制暂未实施，待土地指标落实后设置错车平台；通过增设警示标志、减速带等方式完成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改。
80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五）2.围绕助力乡村振兴，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管理养护情况审计。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黄岛区未按规定使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449.99万元，即墨区部分小修及养护项目资金638.69万元未到位。	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黄岛区已将未按规定使用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449.99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即墨区部分小修及养护项目资金638.69万元已到位。
81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六）1.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7个区（市）多发发放技术技能提升补贴21.2万元。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莱西市政府	7个区（市）已追回多发发放技术技能提升补贴21.2万元。
82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六）1.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促进灵活就业政策落实方面。6个区（市）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1.56万元。	市南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	6个区（市）已追回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1.56万元。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83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六）1.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促进灵活就业政策落实方面。互联网平台灵活就业商业综合保险补贴政策未能发挥效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调整优化补贴政策，制订通知明确灵活就业保险补贴政策的对象、条件、申领流程等，已进入会签程序。
84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六）1.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职业技能提升方面。9个区（市）审核把关不严，发放企业已离职员工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11.6万元。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9个区（市）已追回已离职员工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11.6万元。
85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六）1.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职业技能提升方面。安全技能培训补贴发放有待进一步推进，就业技能培训过程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开发完善补贴申领系统，对审核通过的5626人次发放安全技能培训补贴；优化就业技能培训信息系统和手机监管系统，确保系统信息与实际相符。
86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六）2.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审计。	人才队伍体系建设方面。4个区（市）农村每千服务人口配备乡村医生未达到不少于1名的要求。	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	3个区（市）已达到农村每千服务人口配备乡村医生不少于1名的要求，即墨区制定乡医招聘计划，计划2022年底前开展乡医招聘。
87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六）2.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审计。	人才队伍体系建设方面。4个区（市）每万居民配备全科医生数未达到规定2名的标准。	市南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平度市政府	4个区（市）已达到每万居民配备2名全科医生的标准。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88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六）2.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审计。	中医药医疗保障方面。8个区（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在中医诊疗服务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等问题，市南区国医馆建设数量未达到要求。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	8个区（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服务量已达规定要求；市南区新建4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医馆，达到规定要求。
89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六）2.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审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2个区有11490.14万元补助资金配套不到位。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	市南区已配套2701.87万元补助资金，市北区将统筹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资金。
90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六）2.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审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8个区（市）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拨付进度未达要求。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	8个区（市）均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比例预拨基本公共卫生资金。
91	四、政策措施落实 审计情况	（六）3.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资金筹集分配使用方面。平度市411.31万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护服务费拨付不及时。	平度市政府	平度市对问题进行通报，严格资金拨付要求，尚未拨付的39.73万元照护服务费已拨付到位。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92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六）3.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集中供养救助机构职责履行方面。黄岛区社会福利中心确定供货单位招标方式不符合规定，平度市存在流浪乞讨人员落户安置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黄岛区政府、平度市政府	黄岛区社会福利中心已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供货物资；平度市民政局加强法律法规教育，严格履行流浪乞讨人员落户安置程序。
93	四、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六）3.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救助政策落实方面。2个区（市）162人违规享受救助待遇，涉及资金23.52万元；2个区（市）主动发现机制落实不到位，导致部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未纳入保障范围。	黄岛区政府、平度市政府	2个区（市）违规发放的23.52万元救助资金已全部收回；2个区（市）3名儿童已纳入特困人员救助，平度市对符合特困供养认定但未纳入特困保障的人员，逐人逐户排查后根据意愿纳入保障，并出台制度进一步落实主动发现机制。
94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会计信息不真实。少计收入100万元、多计利润3597.81万元。	相关企业	相关企业已对少计的100万元收入、多计的3597.81万元利润予以纠正。
95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存在部分低效无效资产。价值281.84万元的厂房及生产设备等处于闲置状态。	相关企业	相关企业下属单位已将价值281.84万元的厂房及生产设备投入使用。
96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股权和债权转让款2358.94万元未按期收回。	相关企业	相关企业已与欠款方对接落实未收回的2358.94万元股权和债权转让款支付具体事宜，计划于2023年度完成整改。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97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资产统筹使用不到位。房产土地未按盘活方案要求按期完成，涉及26处房产1.63万平方米、1宗土地2.21万平方米。	市贸促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防办	涉及的10个部门8处房产已采取资产划转、产交所挂牌等措施加以规范；其他18处房产、1宗土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拟进行司法拍卖、划转或正在研究新盘活路径。
98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资产基础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待报废资产未及时处置。	市委宣传部、市侨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企业托管中心，市民政局所属市儿童福利院、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市质检院	涉及的5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已将待报废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报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99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资产基础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资产3317.35万元、房屋15416.91平方米未入账。	市红十字会、市贸促会、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退役军人局所属市军休三中心、市军休七中心、市军培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市公共空间艺术促进中心，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市质检院，市民营经济局所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涉及的4个部门和6个所属单位已将3317.35万元资产、15416.91平方米房屋入账。
100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资产安全风险管控有待加强。13个信息系统未确定安全保护等级。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市食药院、市标准化院、市计量院，市体育局所属市体育事业中心	涉及的1个部门和4个所属单位已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01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资产安全风险管控有待加强。7个信息系统网络日志未留存或留存不足6个月。	市市场监管局所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服务中心、市食药院、市特检院、市计量院	涉及的4个所属单位已将信息系统网络日志留存或留存时间设置为6个月以上。
102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部分资源和环境保护任务未完成。3处地表水、2处地下水水质不达标，未完成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	城阳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2021年2个区（市）3处地表水、2处地下水实现了水质提升。
103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部分资源和环境保护任务未完成。再生水利用率较低，未完成环保督察整改目标任务。	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1个区的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完成环保督察整改目标任务；黄岛、城阳2个区正在实施再生水提升工程。
104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113家用水户在未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下取水。	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113家违规取用水户已停止违规取水行为，正在立案查处或办理相关取用水手续。
105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118个建设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115个未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建设项目已完成整改，即墨区3个正在报批或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06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资金征收管理使用不规范。应征未征污水处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海域使用金等1474.52万元。	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已征收污水处理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海域使用金等1344.58万元，城阳区155.41万元污水处理费正在催缴。
107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资金征收管理使用不规范。未对部分自然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城阳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已对自然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08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未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工作。	胶州市政府	胶州市对耕地土壤质量进行了监测，对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
109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等3个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或规划审批。	城阳区政府	2个未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已完善环评手续，剩余1个项目正在办理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等3个项目已办理规划许可或规划审批。